

# 致理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

108.4.17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9.10.22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110.07.21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111.08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114.02.14 113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
**115.1.21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**

一、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從事學術研究、實務應用研究、產學研究、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研究具有傑出績效之教師，特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資格、人數、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

(一) 獎勵對象：本校教學研究人員，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
- 1.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
- 2.如為國科會補助起始前一年八月一日後本校聘任之人員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且非自國內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。

(二) 獎勵人數：

- 1.不得逾前一年度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數之 40%。
- 2.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，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，年度獲獎勵人員中，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人數以下者須占獎勵總數之 50%以上。

(三) 獎勵標準：

- 1.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最高為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，最低為 5 千元。
- 2.為強化對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，新聘任三年內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受獎勵人員，其每人每月之獎勵金額不得低於 8 萬元、6 萬元、3 萬元。但此類獎勵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- (2)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
3.獎勵金支給標準分為二級：

- (1)第一級：研究總分在通過審核總人數之前 40%者，平均支給當年度國科會補助金額至少 40%。
- (2)第二級：研究總分在通過審核總人數之後 60%者，平均支給當年度國科會補助金額扣除第一級分配後之剩餘比例。

4.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，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。

三、為辦理研究獎勵審查，本校設國科會研究獎勵案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務、學術及研發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本小組以業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由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處理相關業務。

四、審查小組職責與審查會議規範如下：

(一) 審查本校國科會研究獎勵案之申請與執行成效。

(二) 審查時應遵循公平、公開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客觀公正性。

(三) 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## 五、申請獎勵與審查程序：

(一) 申請人應依據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時間內，檢附本校研究及服務績效評量表(如附件)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系、院（部）推薦後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核對資料後，提送本小組依本校研究及服務績效評量表訂定之評分標準進行審查。

## 六、獎勵經費執行規定：

(一) 獎勵金之支給期間為申請國科會補助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原則獎勵 12 個月，但實際獎勵月數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核定情形酌予調整。

(二) 本要點之獎勵與本校「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補助之彈性薪資，同一申請人僅能擇一接受獎勵。

(三) 獲獎勵者應於獎勵結束前之 2 個月內完成繳交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。

(四) 獲獎勵者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、退休、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、不續聘或解聘等情事，自當月起停止獎勵金發給，且仍須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留職停薪或請事、病假一個月以上者，暫停發放獎勵金，於復職或回校任職後，繼續發給至期滿為止。

(五) 獲獎勵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即按停權期間之比例繳回，情節嚴重者追回全部獎勵金。

1. 以不實資料獲本要點之獎勵。

2. 資格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3. 遭國科會停權。

4. 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且情節重大者。

## 七、預期成效：

獲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 2 個月達到以下至少一項預期成效：

(一) 投稿 A 類論文至少 1 篇，已完成投稿且收到正式通知進入審稿程序(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
(二) 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至少 20 萬元(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分擔比例之金額認列)。

(三) 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，獲得之專利數或技術移轉數達一個以上。

獲獎勵者若未依規定完成上述預期成效之一，停止下一年度之獎勵申請。

##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。

##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